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设立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独立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部开发区，经营范围：生物降解聚酯、生物改性材料、生物降解地膜材料、生物基热成型材料、生物基水处理材料、淀粉降解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包装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公司的注册登记以及管理团队组建、运营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莫高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2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生物降解材料属国家鼓励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朝阳绿色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生物降解聚酯材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抓住生物降解材料发

展机遇，壮大公司环保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拓展新的盈利来源，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